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工程所有人预期利润损失保险条款

第一条 保险责任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期间内，因本附加条款责任免除事项以外的本保单物质损失部分承保风险造成的损失或灭失，引起安装工程或试车期间中断，从而导致开工延迟或保险工程中断（以下简称“延迟”）所造成的本附加条款项下的营业额减少和营业费用增加所致的毛利润损失，保险人将对本保单物质损失部分中列明的工程所有人给予赔偿。

赔偿金额如下：

(1) 毛利润损失金额：毛利润率乘以赔偿期限内实际营业额（低于未受延迟影响的营业额）的金额。

(2) 营业费用增加：专为避免或减少营业额的减少而额外支出的必要且合理的费用，这些费用如果不予支出，营业额就要减少，但不超过毛利润率乘以因该支出而未减少的营业额的金额。

如果全年保险金额低于毛利润率乘以全年营业额的金额，赔偿金额将按比例减少。

第二条 责任免除

保险人对下列各项不负责赔偿：

1.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延迟从而引起的毛利润损失和/或增加的工作成本；
 - 1.1 物质损失部分下以批单形式承保的损失损坏，除非经保险人书面特别认可；
 - 1.2 地震，火山爆发，海啸，除非经保险人书面特别认可；
 - 1.3 周围财产，施工用机器设备的损失损坏；
 - 1.4 操作媒介或给料的损失，以及保险工程所需材料的短缺、毁坏或损坏；
 - 1.5 公共当局的禁令；
 - 1.6 资金短缺；
 - 1.7 事故发生后对缺陷或错误的改动，增加，改进，纠正或消除；
 - 1.8 物质损失部分下已由被保险人接收或使用的财产损失。
2. 违反合同，延迟履约或未履约的罚款或赔款，以及任何性质的罚金；
3. 工程开工后，租赁协议、执照或订单的中止、丧失或撤消引起的业务损失；
4. 工程原型的损失，除非经保险人特别批准认可。

第三条 保险期限延期

本保险合同物质损失部分保险期限的延长不影响本附加险的保险期限。

被保险人必须尽早书面申请延长本附加险的保险期限并说明延期原因，经保险人书面认可后延期生效。

被保险工程开工日的变更必须报告，并经保险人书面认可后生效。

第四条 赔偿处理

保险人根据以下情况计算毛利润率和全年营业额，毛利润率及全年营业额的数值应接近被保险工程按预期日开工之后的业绩：

- 1) 开工后十二个月被保险工程的业绩；
- 2) 如延迟未发生，影响被保险工程的变量和特别情况；
- 3) 开工后影响被保险工程的变量和特别情况；

第四条 退还保费

如被保险人声明，且经被保险人审计师核定，被保险工程开工后或被保险工程按预期日开工起为期十二个月的会计期间内的实际毛利润低于保险金额，保险人将按比例退还保费，但不超过所付保费的三分之一。

若有损失发生，退还保费仅为未受损失部分差额项下的保费。

第五条 本附加条款适用以下条件：

1. 被保险人应在物质损失部分中列明的期间向保险人提交最新的进度报告。
2. 除非经保险人书面签署附录认可，在下述初始风险发生重大变化时本保险单失效：
 - (1) 对未定稿的进度计划书，试车程序等的改变。
 - (2) 对机器或工作的任何部分所做的变更，修改或增加等。
 - (3) 背离预定的建筑条件或操作条件。
 - (4) 被保险人利益改变（如：业务中断、清算或者被接管）。

3. 发生本附加条款项下索赔的损失后，

1) 被保险人必须立即以电话或传真通知保险人，并在事故发生四十八小时内以书面方式确认。

2) 被保险人应采取或协助采取或允许采取保险人认为有必要或所要求的行动，以减少安装工程和/或试车期间中断程度，从而避免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延迟。

3) 保险人及其授权人员，在不损害本保险单项下任何一方的情况下，有权进入发生损失的工程现场和责任方交涉，收集损失相关资料，并在需要时对延迟之避免或减轻提出合理化建议。

本条件视做被保险人许可保险人采取上述行动的证据。如果被保险人或其代表阻拦或阻止保险人采取上述行动，或者不遵守保险人提出的建议，被保险人丧失本附加险项下的保险利益。

4. 若本附加险项下有索赔发生，被保险人必须在延迟发生后三十天内或保险人书面

允许的延长期间内, 自费提交给保险人索赔的详细资料。此外, 被保险人必须自费提交给保险人调查所需的会计账簿和其他业务往来记录, 如发票、资产平衡表, 以及其他保险人合理要求的资料证据, 如被要求, 被保险人需附上一份反映索赔资料真实性的法律声明。

5. 赔偿款在金额最终确定后一个月内支付。但是, 在保险人收到损失通知并认可应付赔偿责任后一个月, 被保险人可以要求按通行做法预付赔款的最低金额。

下列情形下保险人可延迟支付赔款:

- 1) 对被保险人之受益权存在疑问, 直至被保险人提供所需证据。
- 2) 在发生损失或灭失或工程延期后, 有公安部门或司法部门介入对被保险人展开调查, 直至该调查结束。

保险人不支付赔款利息, 除非是因违约产生的利息。

第六条 释义:

1. 保险期限:

保险期限: 为物质损失部分列明的期限, 终止于列明的日期或 “物质损失” 项下最早发生日期。

2. 保险工程预期开工时间:

若无延迟发生, 物质损失部分中列明的预计日期或随后的更新日期。

3. 赔偿期限:

保险工程业绩受延迟影响的期间, 自保险工程开工之日起算, 不超过物质损失部分中列明的最高赔偿期限。

4. 免赔时间:

物质损失部分中列明的保险人不予赔偿的期间。对应的金额按照赔偿期限内受损的日平均金额乘以时间免赔约定的天数。

5. 营业额:

保险工程中销售、运送或提供商品、产品或服务, 被保险人已付的或应收的货币金额(扣除折扣)。

6. 全年营业额:

若无延迟发生, 保险工程预计开工日后十二个月内的营业额。

7. 全年毛利润:

全年实际营业额与期末库存金额之和减去期初库存金额和特定营业费用后的金额。期初和期末库存金额按照被保险人通常会计方法计算, 并适当扣除折旧。

8. 特定营业费用:

指购买商品, 原材料、辅件的费用, 还包括物料购买费(作为业务的维持费用时), 以及营业额相关的费用, 如包装费、运输费、中转仓储费、营业税、进货税、发明人的专利

权使用费和转让费，等等。

9. 毛利润率：

若无延迟发生，赔偿期限内的实际毛利润率。

第七条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